**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新聘用)**

(人文社會等類科) (105.12.07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系所、學位學程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著作名稱務必與所送抽印本名稱相同，並請註明發表出處。) |
| 審查意見：(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
| 推薦等第(請勾選) |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  | 審查人簽 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2年。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送審單位聯絡電話： 聯絡人: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新聘用)**

(人文社會等類科) (105.12.07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系所、學位學程 |  | 姓名 |  | 送審等級 |  □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 講　　師 |
| 代表作名稱 |  |
| 審查意見：(本頁係可公開提供送審人參考文件，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另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呈現，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
| 優　　　　　　　　　點 | 缺　　　　　　　　點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研究能力佳□取材豐富組織嚴謹□研究成果優良□其他： | □無特殊創見□學術性不高□實用價值不高□無獨立研究能力□研究成績差□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析論欠深入□內容不完整□非個人原創性，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附註：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第22、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